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國民政府之軍事最高機關統御全國陸海空軍負編制教育作戰經理衛生及完成國民革命充實國防之責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負有軍事重責及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若干人交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若干人爲主席團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平時每月開會一次戰時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團議決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凡執行軍事委員會之議決案及用軍事委員會名義發布命令時由主席團常務委員署名當務委員由軍事委員會所在地之主席團委員推定之

第五條 緊急重大事件得由常務委員負責處理尋常事件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處理之任期三月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設主席團辦公廳參謀廳軍政廳總務處經理處審計處軍事教育處政治訓練部及兵站總監部等機關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行政機關執行與軍事有關聯之事務時軍事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通常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遇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參謀廳系統表軍政廳系統表軍務處系統表軍械處系統表軍醫處系統表軍法處系統表交通處系統表航空處系統表總務處系統表經理處系統表審計處系統表軍事教育處系統表政治訓練部系統表兵站總監部系統表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喬義生爲荆沙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喻毓西爲新堤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迺楨爲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起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鄧振銓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二師師長兼第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公福吳亞農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民魂兼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定璠爲上海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百先爲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熙龍呈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黃秋博因病懇予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期 令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宗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余德輔爲國民政府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國民政府少校副官黃裔久不到府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長柏文蔚

呈爲轉據鳳台縣民衆代表王慎五呈爲台邑民衆響應黨軍先後傷亡二百餘人懇請撫恤等情茲以所陳各節詳查屬實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鍾永建

呈爲蘇省盜匪共黨及其他反動份子時有暴動情事請由該省政府主辦懲治以期迅捷由呈悉准予照辦除飭通知軍事委員會外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爲教育廳長何世楨迄未來就職經該會議決暫以雷嘯岑委員兼代請明令發表由
呈悉前據來電已於皓日電復照准備案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設立江蘇革命博物館於民政廳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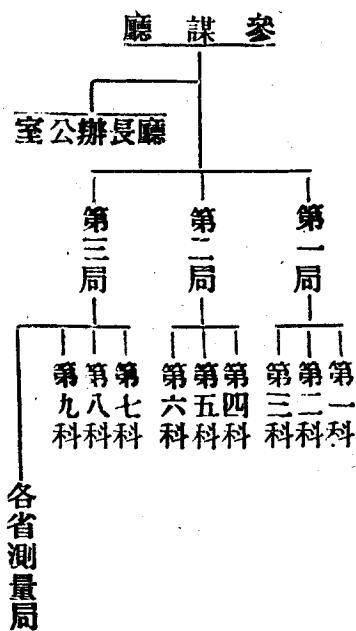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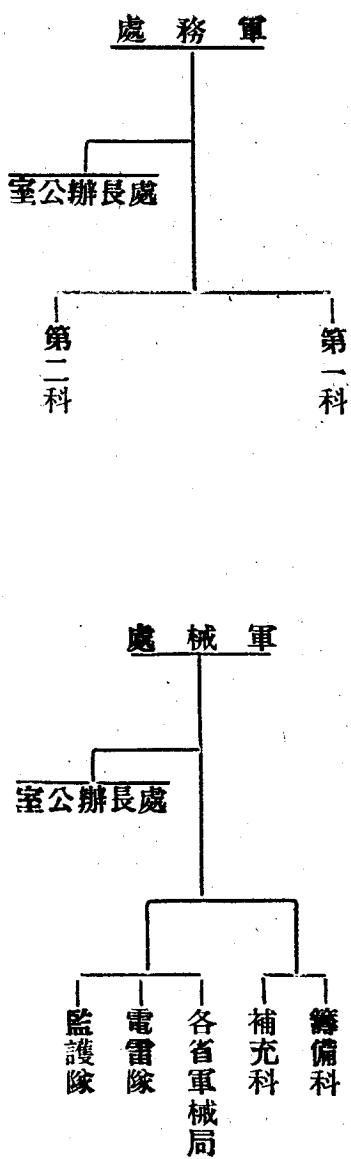
原任安徽高等審判廳長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務魯經藩

呈報關於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一案業經違令辦理除呈報司法部外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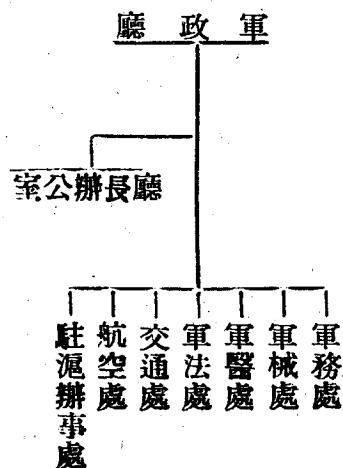
●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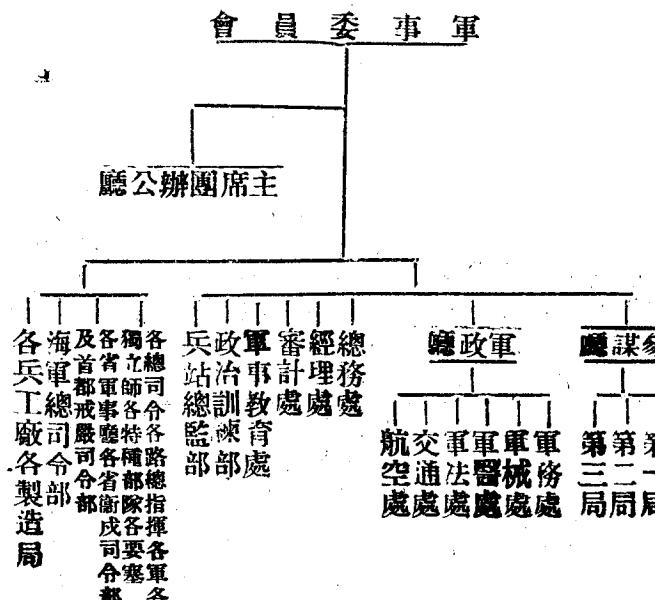
●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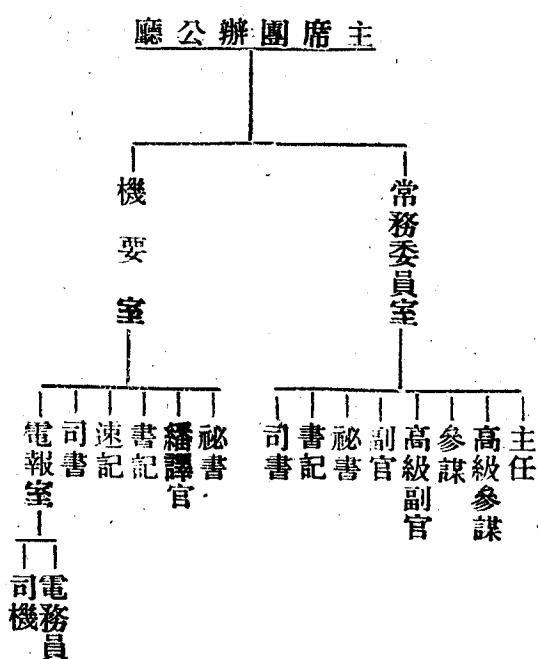
●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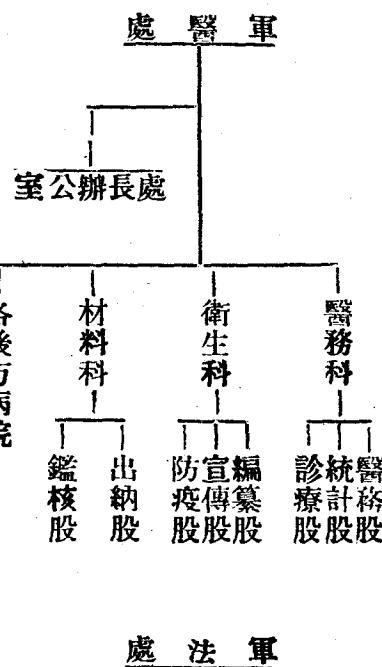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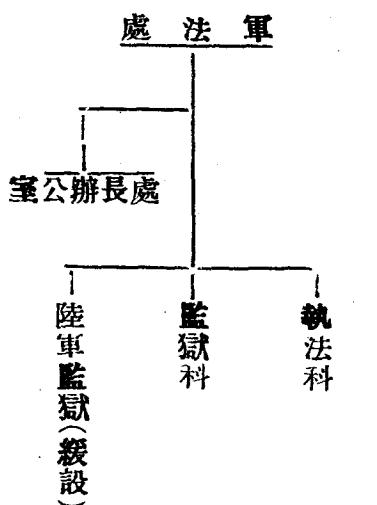
●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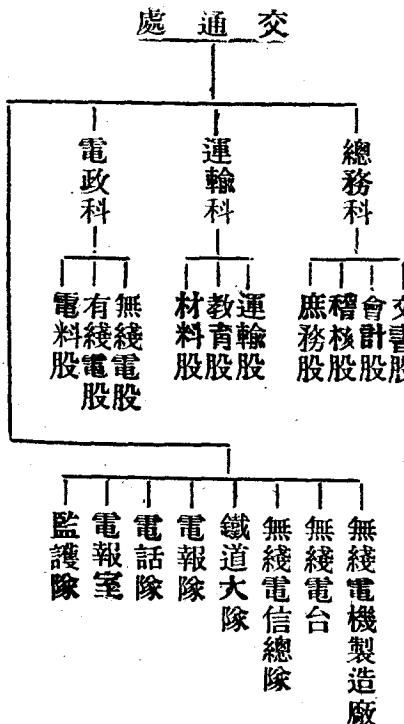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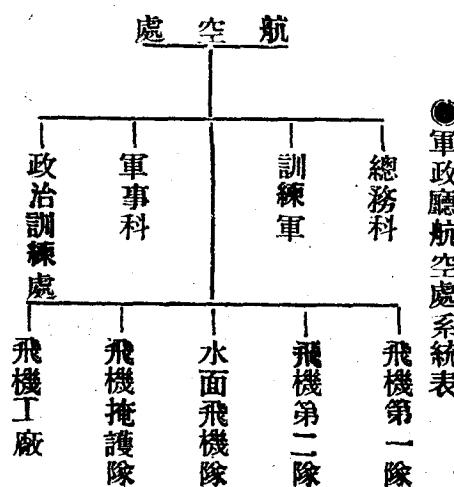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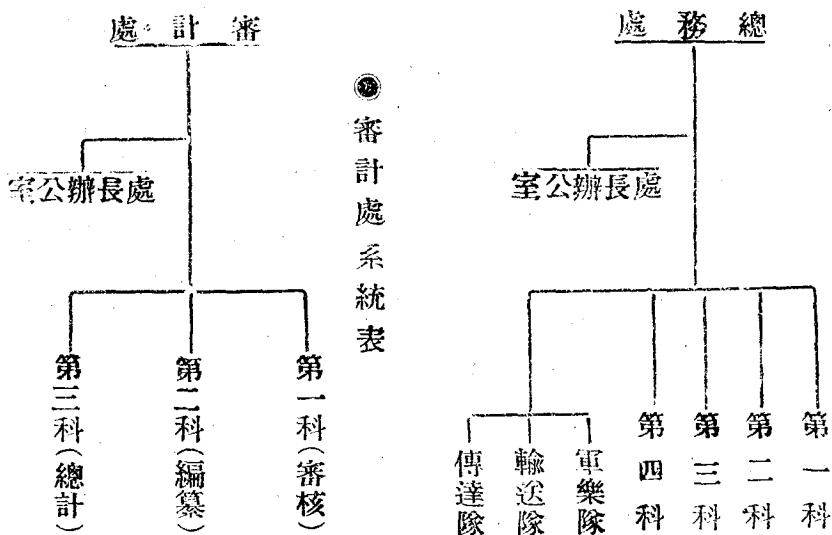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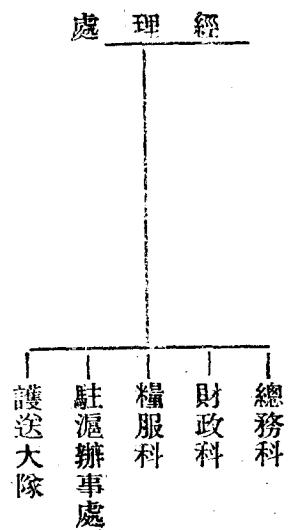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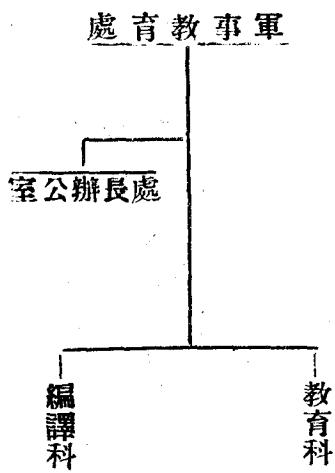
●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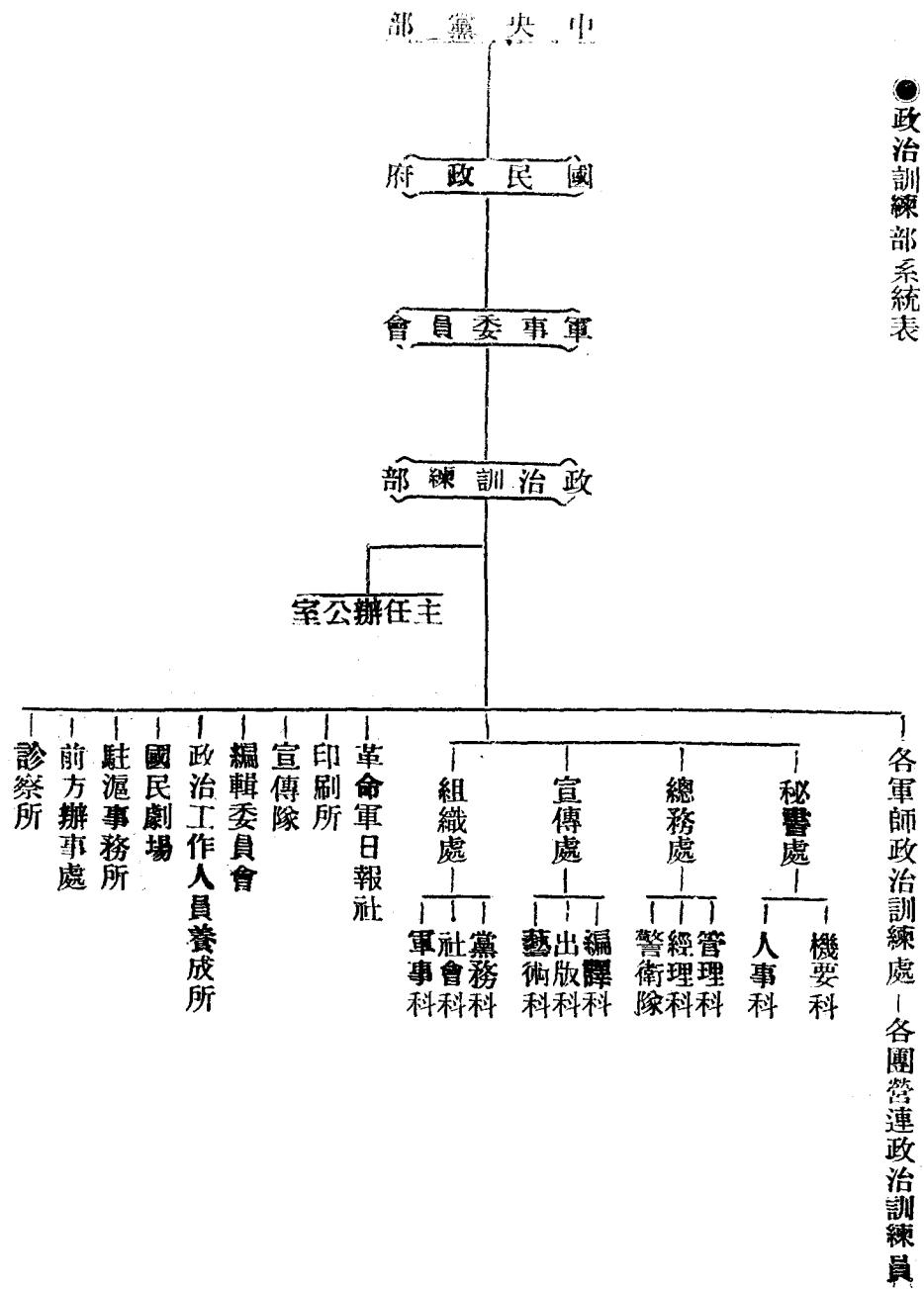
● 經理處系統表



●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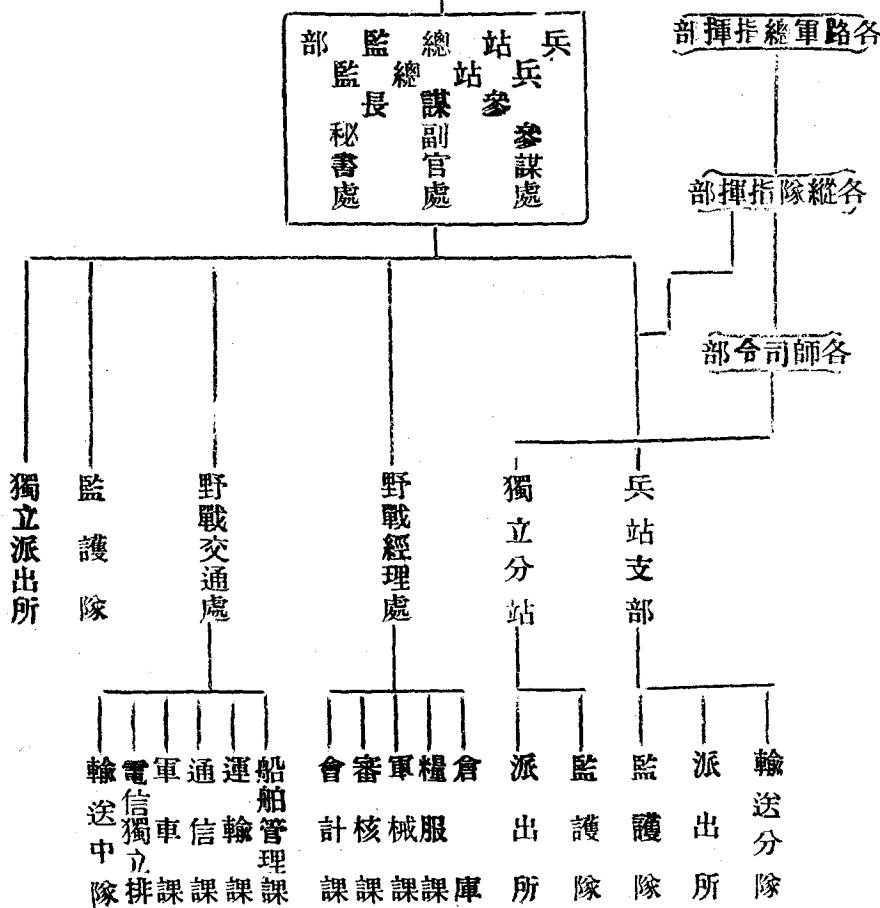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一、公用士兵專供各總部處傳令及清潔修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爲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通稱爲勤務士兵

二、各廳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三、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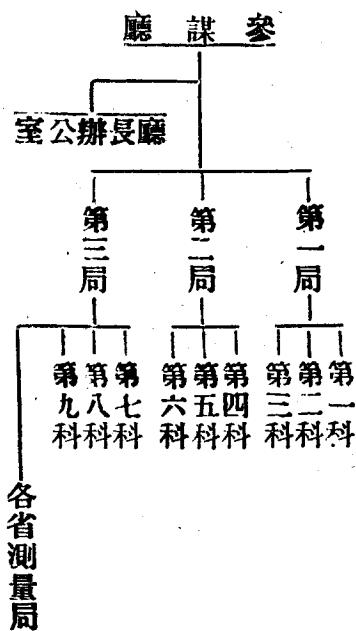
四、將官如係廳都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五、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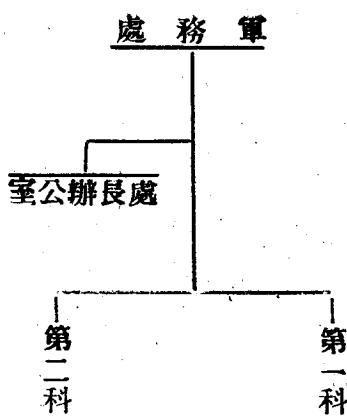
六、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

上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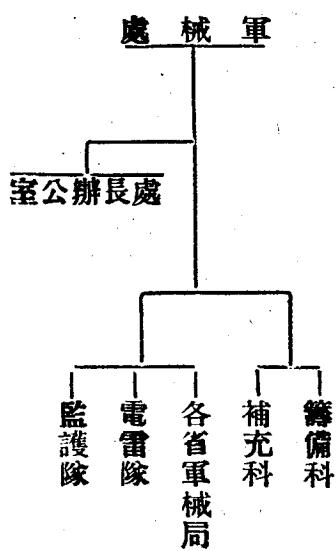
●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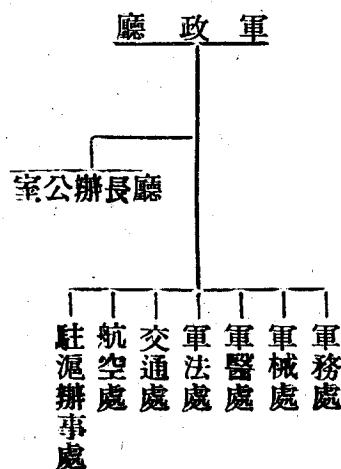
●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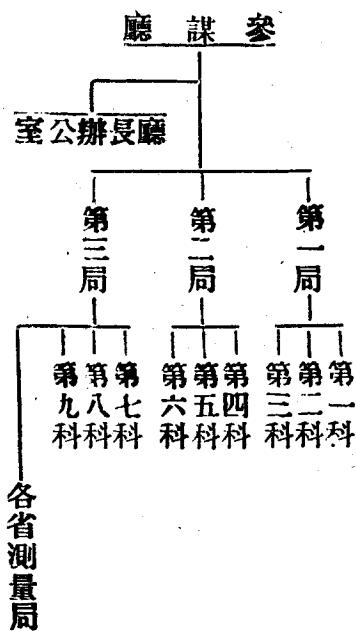
●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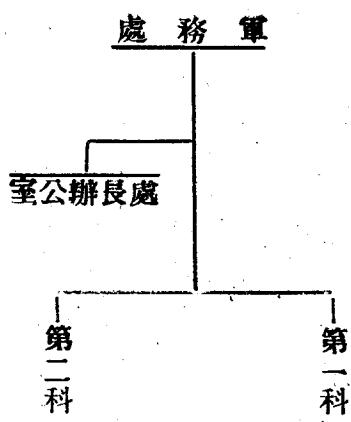
●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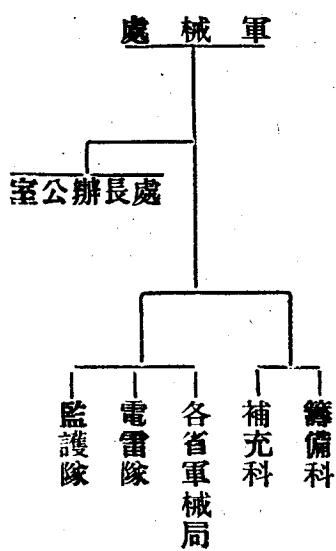
● 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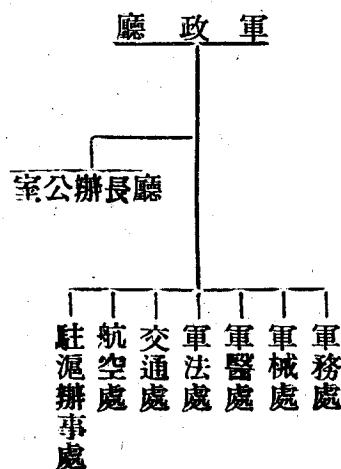
● 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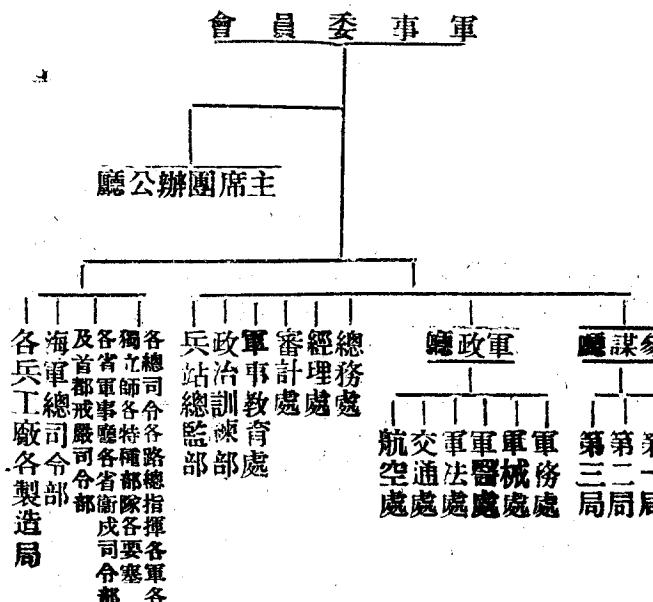
● 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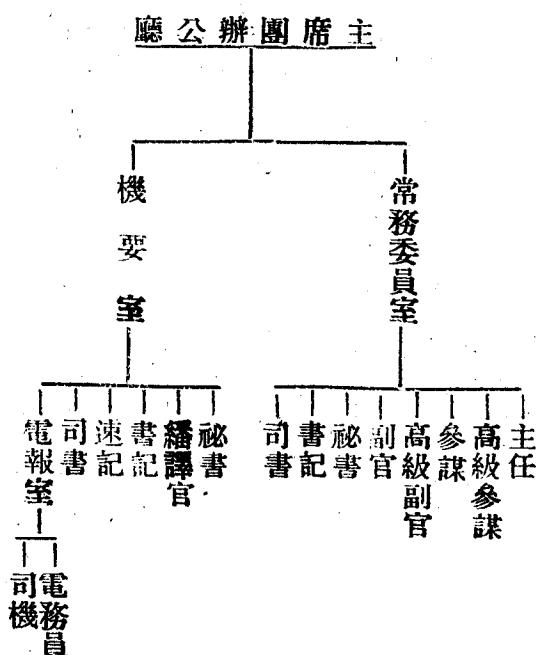
● 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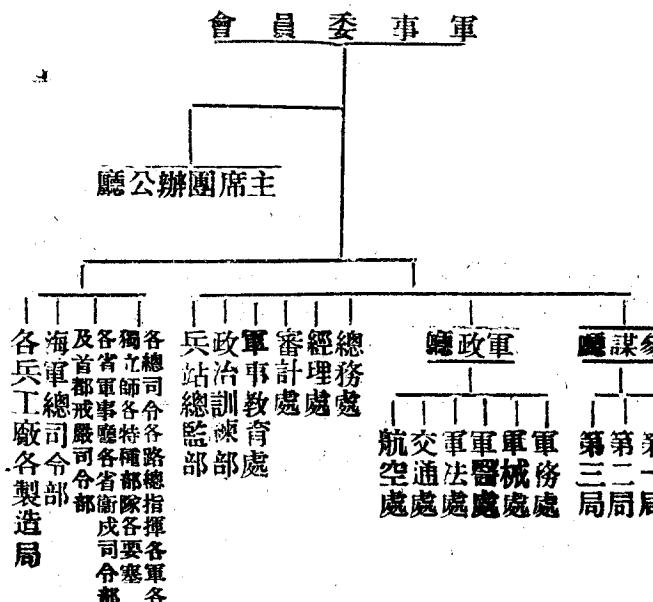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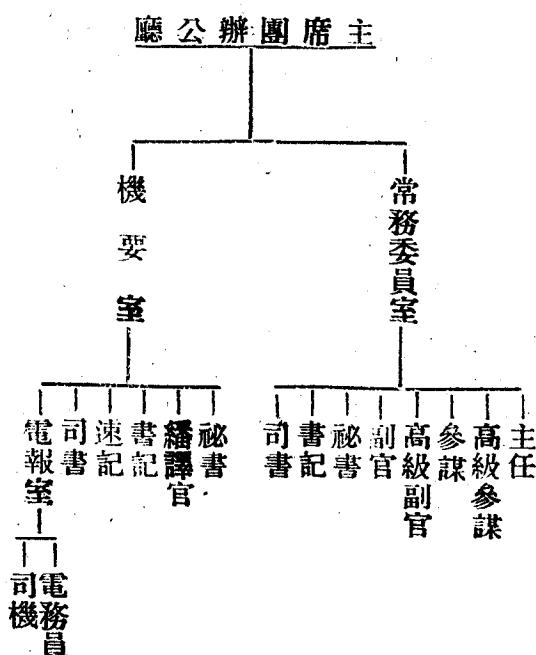
● 主席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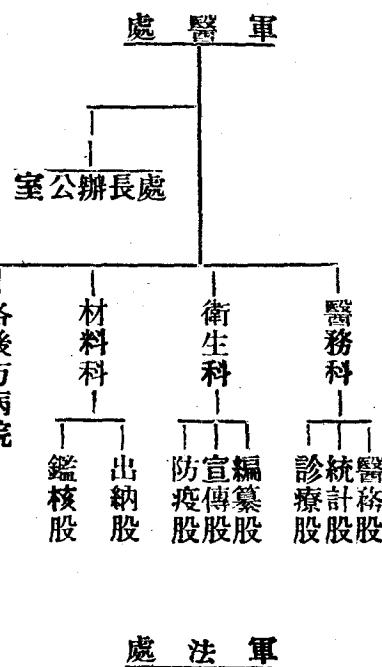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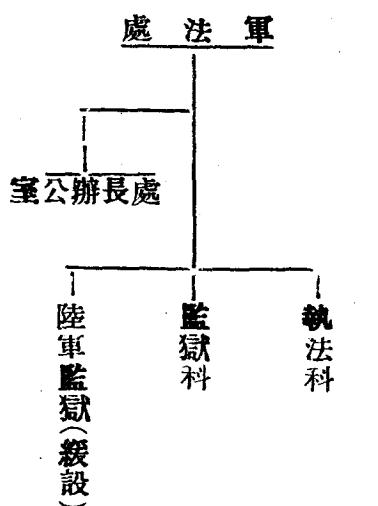
● 主席辦公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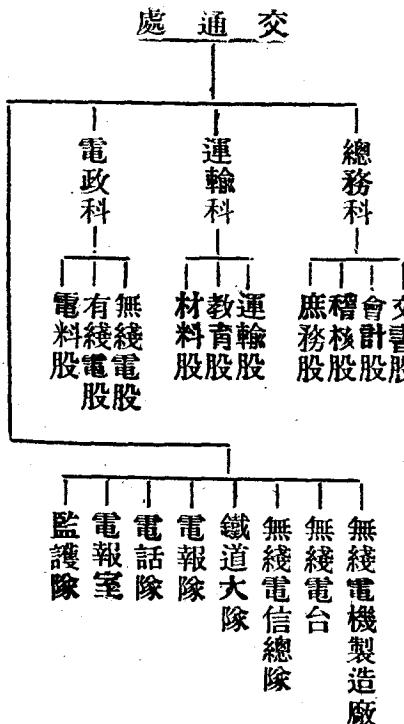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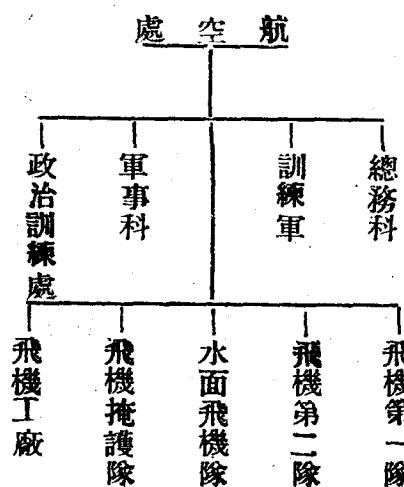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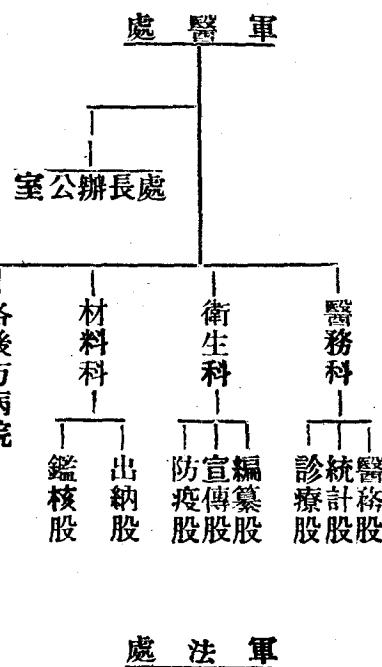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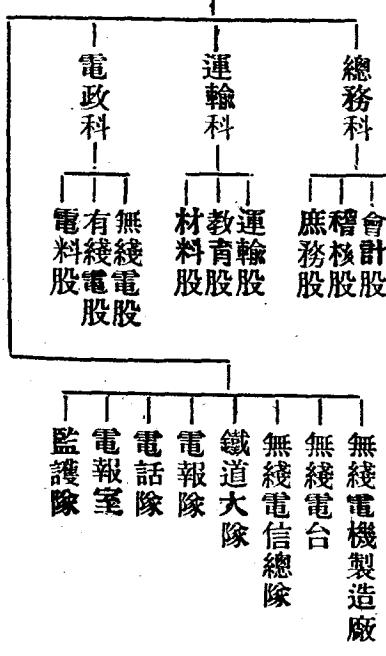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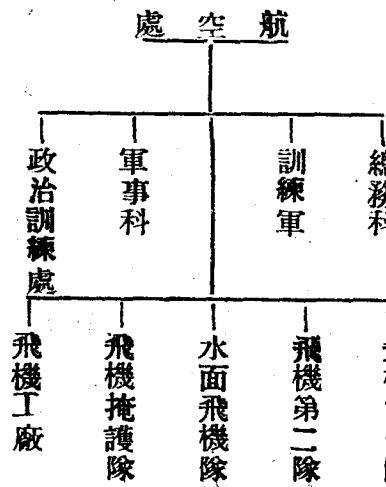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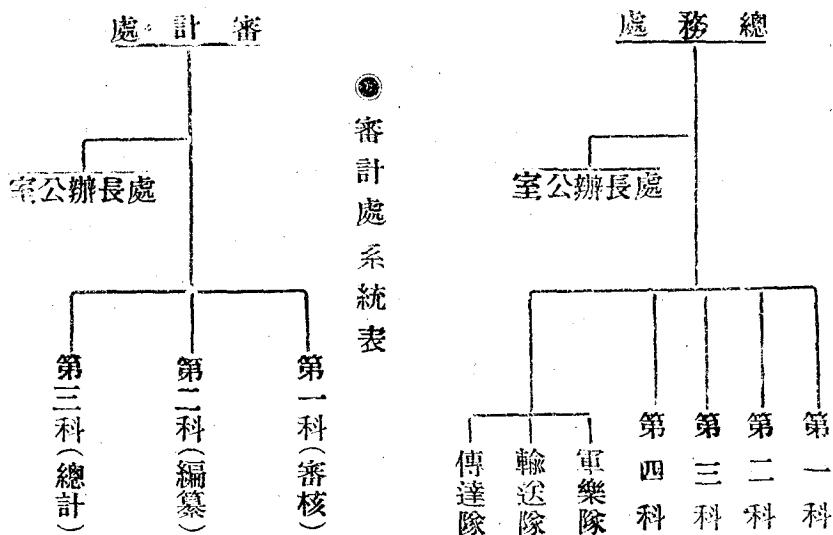


●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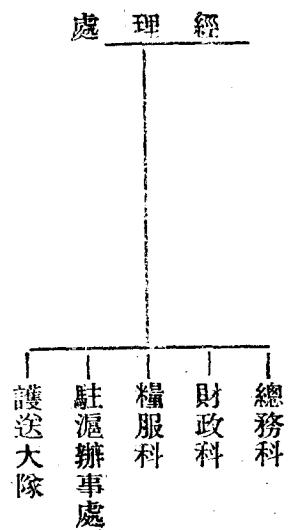


●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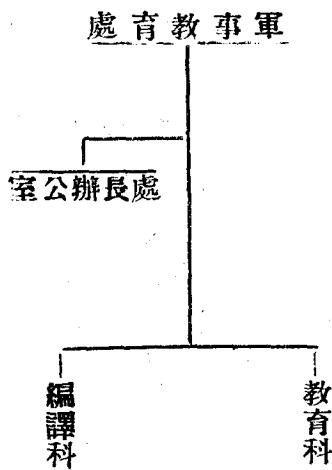
●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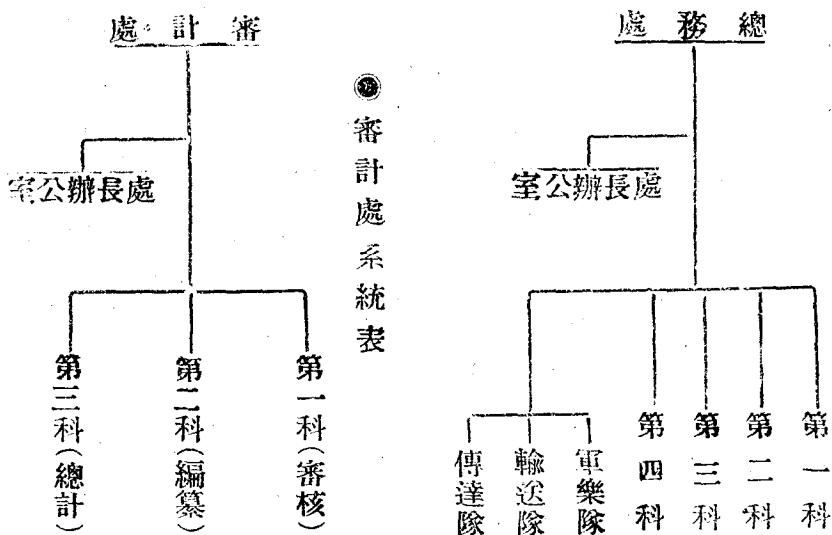
● 經理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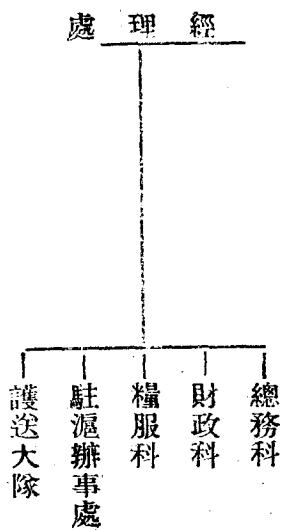
●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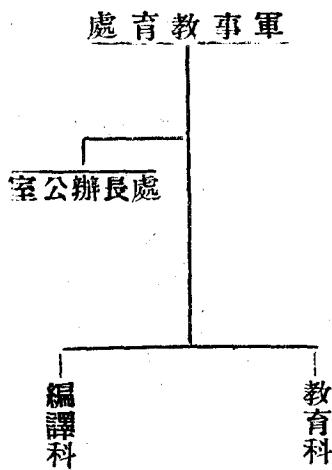
● 總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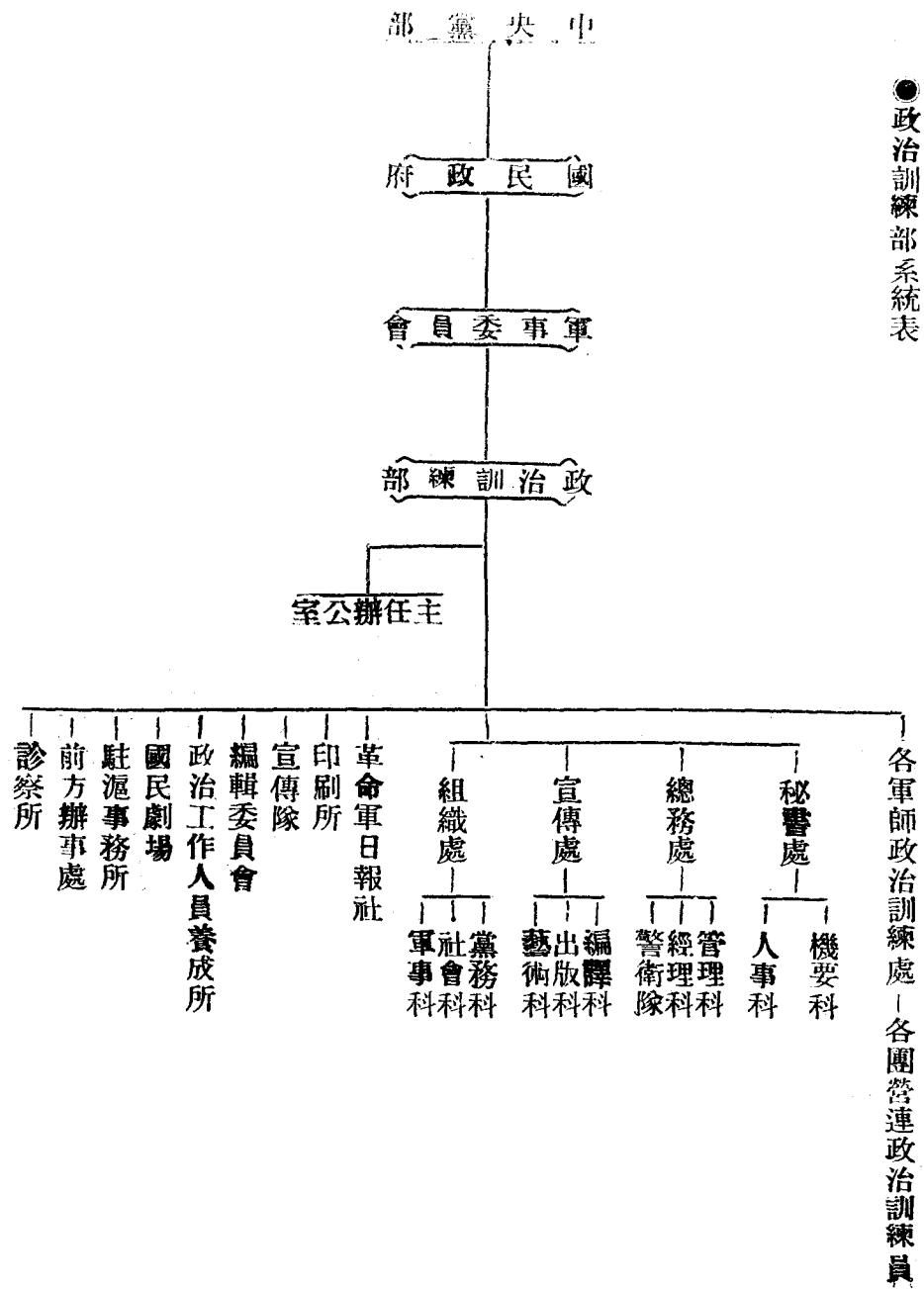
● 經理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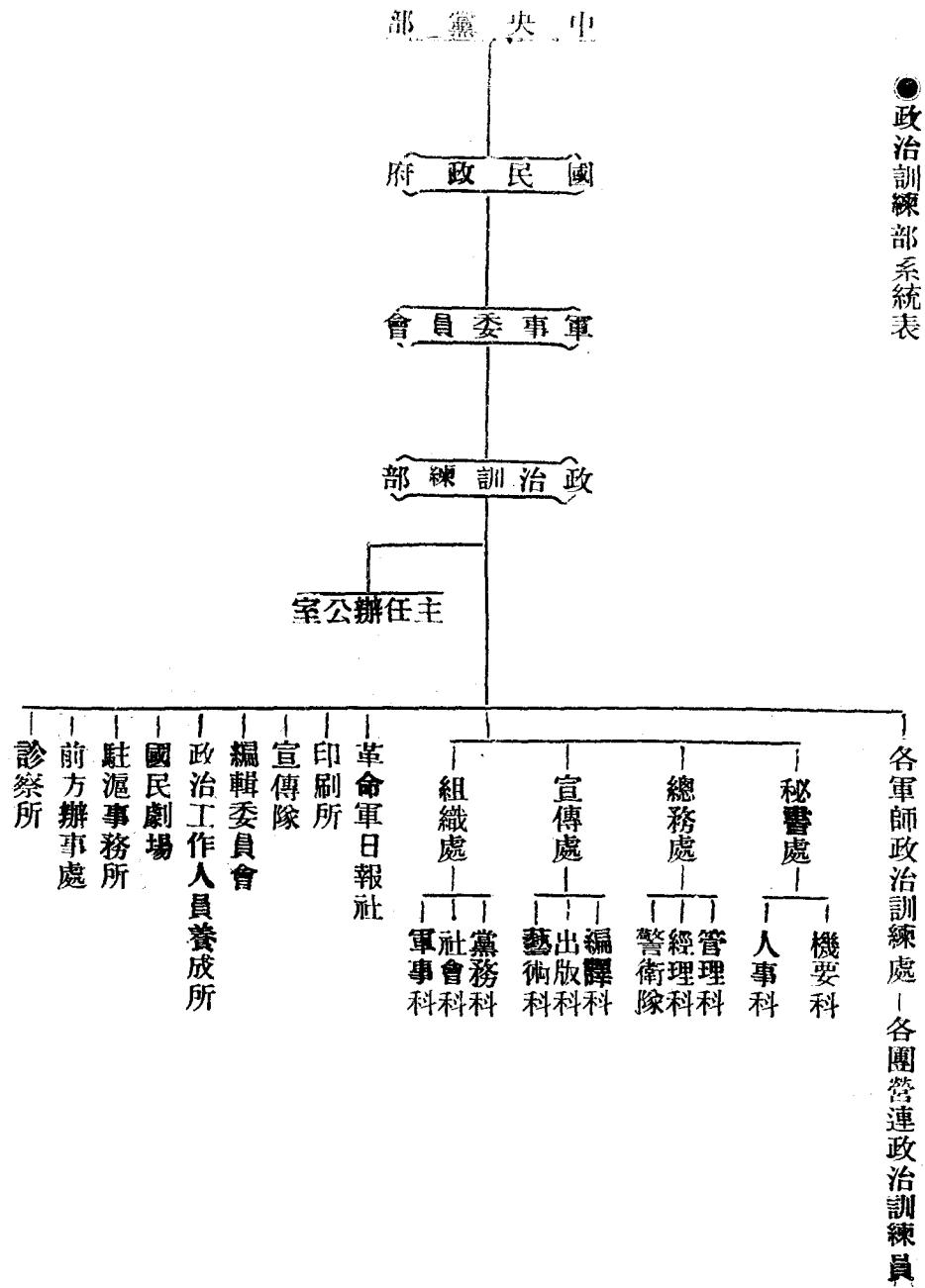
● 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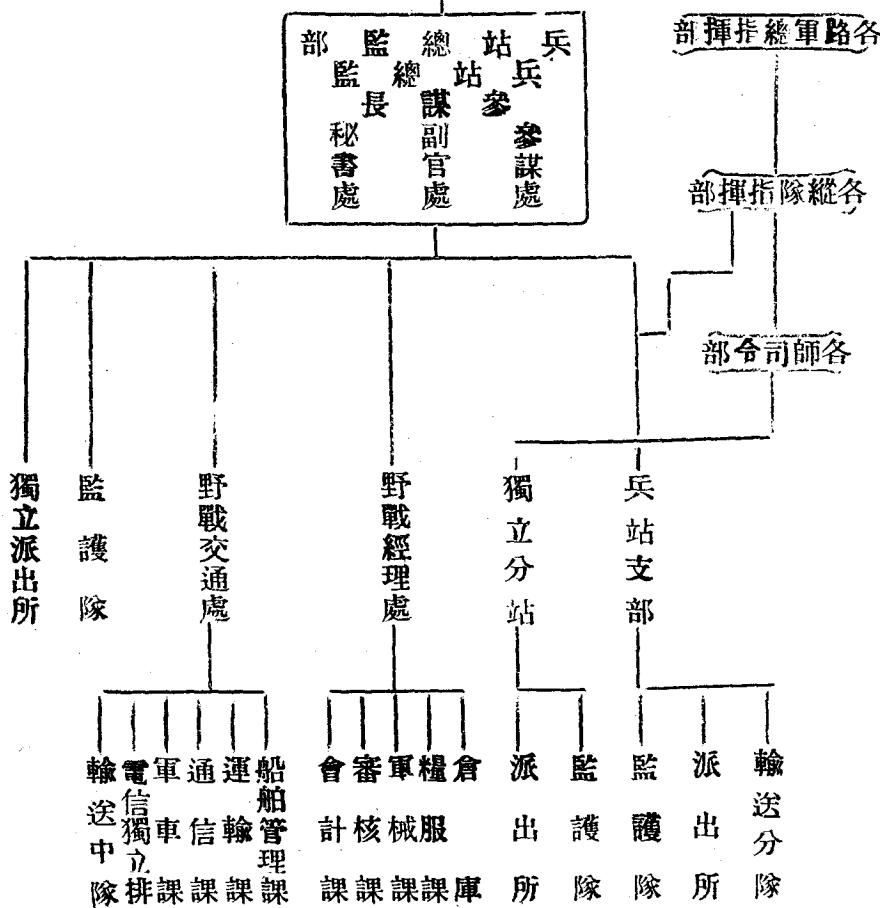


●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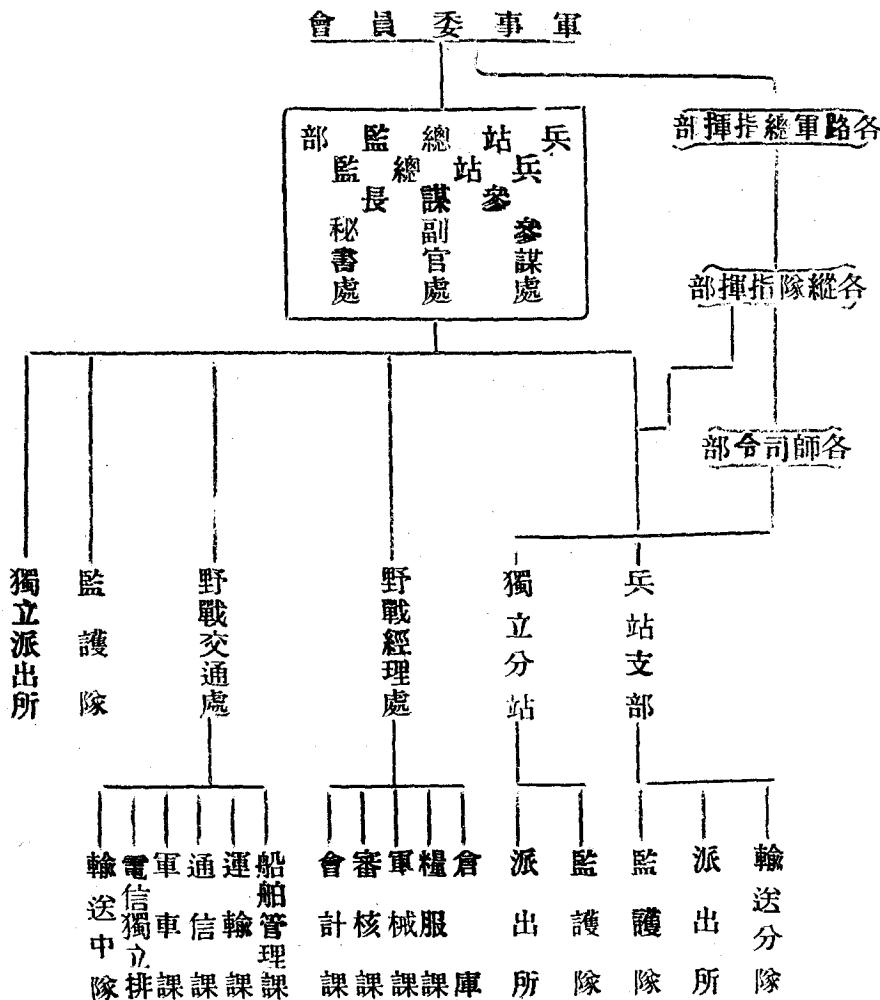


軍事委員會

兵站總監部系統表



● 兵 站 總 監 部 系 統 表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一、公用士兵專供各總部處傳令及清潔修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爲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通稱爲勤務士兵

二、各廳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三、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四・將官如係廳都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五、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六、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

上士

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公用及隨從士兵夫馬匹標準表

	區	分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馬	夫	馬	四
公用 別用	廳部(獨立處)用														一			
士兵 夫及 馬匹	局(處)用														一			
隨從 士兵 夫及 馬	科(辦公室)用														一			
中	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少	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上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中	(少)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中)(少)尉	每二人用	每二人用	每二人用	每二人用	每二人用	每二人用	每三人用	一	二	三	六						
四	准														一	二	三	六至二十
三	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四	將官如係廳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五	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六	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附

准

一、公用士兵專供各廳部處傳令及清潔整理辦公房屋之用通稱為傳令兵隨從士兵供其餘勤務通稱為勤務士兵

二、各廳部處局長之公用士兵得按勤務自行勻配

三、尉官工作如有獨立性質准一人用一名

四、將官如係廳部長及主任得加下士或上等兵一名

五、馬匹專供軍官騎乘如軍用文官暫緩設置

六、馬夫在五人時得設一下士在十人時得再設一中士在十五人時得再設一上士

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司法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大學院

呈爲訂定教科書審查條例請鑒核備案示達由

呈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教育局長陳劍翛呈報接收金陵救生局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切實整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復爲南城縣民米雙春等稟控金谿縣長何鳴鹿因撤差叛變爲匪並召集匪首張繩武鄧克中等淫掠焚殺等情一案查該匪鄧克中經第九軍軍長金漢鼎在贛東擒獲並大小僞頭目一百零七名匪徒五百餘人於十月豔日在崇明縣一律槍決至何鳴鹿聚匪抗交經通緝究辦請賜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財政部

呈請對於福建省軍政各費由中央稅收項下按年按月應行撥助若干俯賜規定確數令行

據照以免截留解款有礙財政統一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軍費部分已交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一俟復到再行核飭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少校副官黃裔久不到府請予免職以余德輔遞補遺缺乞核由

據呈已悉黃裔准予免職余德輔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民政廳派委會勘七寶區劃入上海市區協商辦法各情形抄錄原呈并檢奉發地圖請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據會勘及協商辦法各情形尙屬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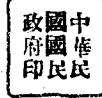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大綱及各廳部處系統表請公布施行并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請指令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組織大綱暨各廳部處系統表均甚妥愾已明令公布施行至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亦尙適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公電

●陳總指揮調元來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各級黨部各民眾團體各報館均鑒報載北方殘餘軍閥最近迭向比使
磋商擬以比國退還庚子賠款作為基金發行美金公債五百萬元比使竟以延長滿期條約相要挾實屬駭
人聽聞吾國戰禍迭起悉由北方軍閥利外債置備軍實以爲爭城奪地之計今張作霖野心不死仍施故技
不惜延長不平等條約商借鉅款貽害無窮此而不誅尙復何待調元軍人惟有率領健兒追隨聯翩將帥會
師齊魯直搗幽燕殲厥渠魁爲民除害伏乞我政府警告比使嚴詞拒絕仍盼全國民眾羣起奮鬪一致聲討
以爲政府後盾黨國前途庶乎有豸謹掬悃忱伏維垂察三十七軍長兼北路總指揮陳調元叩馬印

部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部長孫科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財政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稅收機關
- (二)保管中央稅款
- (三)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四)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中央稅捐之帳目及各稅捐之情形

(五)計畫條陳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捐之整理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部特派員對於各中央稅捐征收長官概用函或用咨

第六條 財政部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七條 財政部特派員除由部令另行規定外得酌設祕書一人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章程於公布日施行